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49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菱线缆、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资产	指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湘先进	指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纳衡富	指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翼众赢	指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经建投	指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锐士一号	指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菱线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VALIN WIRE&CABL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硕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牡丹	杨晓侃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电话	0731-58590569	0731-58590168
传真	0731-58590040	0731-58590040
电子信箱	lmd@hlxl.com	zqb@hlxl.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658,016.19	1,019,947,487.32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00,796.40	66,497,922.74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95,283.11	60,559,293.61	-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764,601.19	-395,671,740.67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7.36%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084,295.27	2,618,539,836.86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8,310,838.40	1,384,930,108.25	2.4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8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5,87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3,05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6,855.29	
合计	12,505,51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冶金、轨道交通、矿山、工程装备、电力新能源、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是指采用特殊结构设计和工艺加工、满足特殊环境功能要求的电缆。根据具体应用领域及型号规格不同，公司的特种电缆可分为矿山、新能源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高阻燃耐火电缆、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特种工程机械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产品系列。公司主要特种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矿山、新能源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	矿用电缆	用于煤矿井下固定或移动设备、装置的电力、信号传输	具有优异的柔软性、弯曲和曲挠、耐低温、阻燃、防紫外线及耐候等性能
	风机电缆	用于风机叶片、塔筒等电力、信号的传输	具有优异的低温柔软性、良好的耐扭转、耐磨损、耐腐蚀等性能
	光伏电缆	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电力传输	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酸碱性能、耐紫外线老化性能、耐臭氧性能、耐气候性能、燃烧性能和无卤特性
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具有低烟无卤、阻燃、紫外线性能及防水防潮性能；产品护套强度高，具有良好的防鼠、蚁效果
高阻燃耐火电缆	高阻燃耐火电缆	用于人口密集的写字楼、高层建筑等阻燃、耐火要求高的场所	阻燃电缆在受到火灾时火焰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残焰或残灼在限定时间内能自行熄灭；耐火电缆在火焰燃烧情况下能够保持一定时间安全运行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用于人口密集的写字楼、高层建筑等阻燃、耐火要求高的场合，尤其是应急照明、消防线路、火灾报警等	具有环保、低烟无卤以及高耐火性能，相比刚性矿物绝缘电缆具有柔软性好、多芯、大长度、大截面等优点，并且电缆敷设简单、维护容易，综合成本更低
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	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用电缆	用于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各种设备和相关仪器仪表的内部及外部的电源、信号等的传输	具有耐电弧性、真空逸气性、对原子氧、紫外线、高能辐照的抵御能力高、阻燃、机械性能高、耐高温、耐开裂、耐（超）高低温、耐水解等
特种工程装备电缆	盾构机、铲运机、牙轮钻等拖曳电缆	用于盾构机、舰船、港口码头、露天矿场、造船厂和海洋平台等，用于电力输送、信号传输和监视监测等	采用特殊的材料及结构设计，同时或单独具备高抗拉、防裂、防断、高度耐磨、耐撕裂、耐各类油脂、耐腐蚀、高度柔性耐弯曲、防紫外线、耐低温等特性
	船用电缆	用于港口码头、船舶、舰船和海洋平台等	具有良好的低烟无卤阻燃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等
	硅橡胶耐高温电缆	耐热、耐寒、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	电缆结构柔软，敷设方便，高温、高寒环境下电气性能稳定，抗老化性能突出
	电机引接线	用于各种电机的接出线	电缆结构柔软，耐油、耐高温性能突出
	变频器用电缆	用于变频器电力、信号传输	产品电能传输稳定，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数据通信电缆	计算机电缆	用于电子计算机系统、监控回路、自动化控制、仪表连接等	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屏蔽性能，能正确高效地传输信号，可用于电路中电子计算机、数字信号检测仪器以及类似的信号传输和控制

2、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电缆主要为额定电压 1.8/3KV 以下的低压电缆、额定电压 3.6/6KV 至 26/35KV 的中压电缆以及 1KV 和 10KV 架空绝缘电缆，主要由铜、铝、铝合金等作为导体材料、由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等作为绝缘材料。公司主要电力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26/35kV 及以下挤包电力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26/35kV 及以下的固定敷设及移动场合的输配电线路	产品电性能与机械物理性能优异；载流量大，电能传输稳定
10kV 架空绝缘线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0kV 的架空输电线路	
1kV 架空绝缘线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kV 的架空输电线路	

3、电气装备用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缆是指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线缆、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公司生产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主要包括家装线及塑料软电缆、橡套软线、控制电缆，以铜芯或铝芯作为导电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橡皮作为绝缘材料，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电气装备的电源连接及控制信号传输用，公司主要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家装线及塑料软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器仪表、配电装置的电源固定及移动连接、信号传输、控制和测量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各种领域	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电性能以及优异的抗干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
橡套软线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能、弯曲性能、耐磨性能、抗拉性能、抗机械冲击性能、抗挤压性能、防水性能
控制电缆	适用于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供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控制、保护线路等场合	一般截面较小、芯数较多，并可进行屏蔽，使电缆的控制信号传输不受外界干扰

4、裸导线

裸导线主要指无绝缘层及护套层的成品导线，公司生产的裸导线主要为架空绞线、铜绞线及防波套，架空绞线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铜绞线及防波套主要用于防雷接地地网、承力索、电站输电母线、电连接线等，公司主要裸导线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架空绞线	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采用独创工艺技术，研制出最大截面至 1,400 平方毫米特高压直流架空导线，具有输送线路长、输送容量大、导电率损耗小、运行稳定等特点
铜绞线及防波套	主要应用于防雷接地地网、承力索、电站输电母线、电连接线等	分为硬铜绞线与软铜绞线，硬铜绞线抗张力好，软铜绞线柔软、韧性好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经营模式有所侧重不同，对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冶金、矿山、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采购较为集中的客户来说，一般采用直销模式；而对于用户群体较为分散的建筑施工、家装等民用领域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在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冶金、矿山、轨道交通、工程装备、电力新能源等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力。经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组成的中国线缆企业竞争力研究项目小组共同评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2021 年位列“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榜单前 50 名，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全球外部形势异常严峻复杂，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俄乌冲突使“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加倍放大，宏观经济不确定性激增。同时有色金属和高分子材料的深度震荡，令电线电缆行业竞争再次转入白热化，非标乱象和违规操作再次卷土重来。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稳中求进，积极应对，防疫情、抢技改、控质保产、挖潜增效，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细分市场转型提升，产品结构聚焦优化

公司销售系统继续推进营销体系改革，推动管理和技术资源向业务分部倾斜，提升业务分部经营决策能力；公司聚焦攻克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克服疫情影响抢抓订单，销量和回款均取得较好进展；积极探索区域中心城市设立驻点，前移战线拓展相关市场；年初围绕普、专、特三缆分类使得营销策略与细分资源的调度更有针对性。一是围绕普缆市场，公司对标竞争对手，扩展渠道品种，建立长沙渠道运营服务中心，扩建怀化、岳阳营销网络。二是围绕专缆市场，公司重点做大电力市场，做强矿山、石化，深耕冶金、新能源，工程装备多点延伸，轨交选择性转型，成功取得 27.5KV CRCC 认证。三是围绕特缆市场，公司完成机器人柔性电缆可靠性验证，海洋脐带电缆材料选型和工艺突破，取得新能源汽车线束、民品测试报告，铂金硅橡胶系列线缆两个型号的定型。

（2）产销融合进一步改善，工艺执行效果大幅提升

生产系统全面服从公司整体调度，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克服疫情对材料保供影响，做好原材料供应，向内挖掘产能和成本潜能，破除生产瓶颈，强化刚性衔接，保证及时交付。在目前严峻形势下，公司为避免生产“前松后紧”，生产系统狠抓生产不精益行为，发现异常，立即分析、整改闭环。公司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机台纪录激励，瓶颈机台管控等措施，保证了产值的大幅增长。工艺执行效果大幅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有效提高。

（3）技改全速推进，设备最大化达效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设备，车间现场环境治理范围进一步扩大，产能得到有效扩充；设备系统牵头全面推行 TPM 管理，开展操检合一与设备集中整治，确保设备安全与产品质量，设备事故影响时间持续下降；各分厂维修团队跨厂参与技改，分厂现场交叉作业，设备轮换使用，实现了生产技改两不误。上半年，湘潭市重点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在公司举行，分厂扩建项目同时开工，智能立体仓库等项目顺利开展。

（4）项目抓手分类攻关，质控对标激活创新

公司持续以项目制带动内部创新创效能力提升，开展了多项专用电缆的研发与开发，持续开展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公司上半年共立项 42 项，其中开展产品研发及重大改进项目计划 16 个。公司成为湖南省轨道交通协会理事和副会长，湖南省专家工作站落户公司，将有效激活公司研发资源，为公司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和强大的动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战略定位清晰，发展思路明确

公司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态势和竞争状况，确定了以特种电缆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战略定位方面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的经营理念，充分挖掘特种电缆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质量过硬、优质口碑的特种电缆产品，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围绕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成长，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2021 年首次进入“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的前 50 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对特种电缆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战略定位优势也愈发凸显。

（二）发挥军品质量管理优势，带动全面质量提升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坚持“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全面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获得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保障部集团级合格供应商（2019 年-2022 年）”、“江南工业集团优秀供应商（2020 年度）”、“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将军工产品和航空航天产品的管理要求和理念，延伸到公司民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上，结合军、民品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体化，以军工产品的管理意识和理念管理民用产品。

理念和意识上的要求，促进了员工思想和作风上的变化，同时企业也获得了质量和效益的双丰收。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帮助公司在严酷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三）产品性能卓越，品牌形象优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知识产权工程试点企业”、“湖南省新材料认定企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公司作为电缆行业为数不多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规范，产品质量优良，性能卓越，相继获得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全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质量监管 AA 类企业、湖南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荣誉称号。公司“金凤”商标源于上世纪 60 年代，是国内电缆行业历史最为悠久的品牌之一，市场声誉卓越，“金凤”产品曾获得国家银质奖章等嘉奖。自 1986 年起“金凤”商标连续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09 年 4 月，“金凤”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0 年“金凤”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老字号”。

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的特种电缆产品在各种极端环境中优异的质量和可靠的性能表现，满足了高端客户极为严苛的专业化要求，锻造了“金凤”品牌的形象优势

（四）营销渠道稳步开拓，专业服务能力凸显

公司为航空航天、国防建设、矿山开采、冶金建设、轨道交通、新能源建设、工程机械、海洋工程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了大量稳定、可靠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良好的信誉为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军工管理中心积累了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国航发动力、中船重工集团等重点客户；能源矿山团队积累了山东能源、中国神华、陕煤集团、贵州水城、盘江精煤等重点客户；冶金建筑团队积累了中冶集团、中建集团、中色国际、天柱钢铁等重点客户；轨交石化团队积累了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铁城建、中国水利水电等重点客户；工程装备团队积累了中联重科、江西铜业、紫金矿业、太原重工、中科电气等重点客户；电力新能源分部积累了陕西建工新能源、中车风电、哈电风能、时代新材、华自科技等重点客户。一批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充分证明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五）技术研发创新驱动，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领军人物的电线电缆技术研发团队。近年参与了 50 余项国家、军用、行业标准及宇航规范的编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共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40 余项，多次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国防科技进步奖、湖南省专利奖、湘潭市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公司开发出了宇航员出舱用脐带电缆、军用特种车底盘线束、抗电磁脉冲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水下承力探测电缆、新型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盐湖电缆、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缆、1800℃超高温电缆、-200℃超低温电缆等数十个新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这些产品附加值高，潜在市场大，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建立了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南大学合作成立了“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湖南大学成立了“新材料研究中心”，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哈尔滨理工大学、河南工学院等联合进行课题项目研发，建立起了“产、学、研、销”四位一体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模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中包括研发技术人员 75 名，占公司正式员工数量的比重为 12%。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技术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管理扁平高效，人均效率不断提升

为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新趋势，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2019 年 7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核心员工持股，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公司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实施核心员工持股，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激发了核心团队干事创业的激情，带动公司创效水平、科技创新能力等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体制、民营机制”带来的活力，弘扬“责任、创新、奋斗”的企业文化，实行扁平化管理、市场化薪酬体系，加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向数字化转型，向管理要效率、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大力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数字化转型，让制造、研发、管理实现数字化、走向智能化，进而实现“管理模型化、模型平台化、平台标准化”。管理模型化重点推进五率（准时交付率、材料消耗率、质量一次合格率、废品率、回款率）提升，实现产销融合、产设融合、产财融合。模型平台化主要通过合作开发电缆行业精益智慧运营平台，打通生产、财务、采购、营销、物资等业务系统管理协调、数据协同，支持实时决策，构建敏捷反应体系。平台标准化主要是以智慧调度、一日核算、一码追溯和利润中心为主轴，提炼可复制、易推广、能迭代的标准，推进各子体系标准化建设。通过上述改革，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准时交货率，客户产品研发周期、库存周转均得到大幅提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01,658,016.19	1,019,947,487.32	37.42%	新增项目订单所致
营业成本	1,183,277,192.20	791,371,656.05	49.52%	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幅所致
销售费用	65,020,576.83	80,876,934.18	-19.61%	
管理费用	23,868,450.25	23,200,642.99	2.88%	
财务费用	11,090,346.00	8,269,479.43	34.11%	营销规模扩大，与收入同比增幅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97,848.61	10,813,298.59	-26.96%	
研发投入	42,670,001.77	32,507,398.99	31.26%	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4,601.19	-395,671,740.67	-1.29%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销规模扩大，同时受上下游结算方式及错周期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34,872.32	-15,585,975.72	1,215.97%	主要系本期增加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92,770.13	692,096,728.46	-80.99%	主要系上期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36,958.74	280,839,012.07	-133.91%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09.2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952.0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6,050.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01,658,016.19	100%	1,019,947,487.32	100%	37.42%
分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	1,374,420,492.00	98.06%	1,007,318,596.54	98.76%	36.44%
其他行业	27,237,524.19	1.94%	12,628,890.78	1.24%	115.68%
分产品					
电力电缆	402,884,371.50	28.74%	292,939,263.81	28.72%	37.53%
电气装备用电 缆	170,628,469.79	12.17%	184,527,797.67	18.09%	-7.53%
特种电缆	792,956,571.72	56.57%	526,221,015.21	51.59%	50.69%
裸导线	6,765,783.61	0.48%	2,633,629.00	0.26%	156.90%
其他线缆	1,185,295.38	0.08%	996,890.85	0.10%	18.90%
其他行业	27,237,524.19	1.94%	12,628,890.78	1.24%	115.68%
分地区					
华中地区	588,652,892.71	42.00%	458,191,652.42	44.92%	28.47%
华东地区	167,150,639.86	11.93%	157,156,911.96	15.41%	6.36%
华北地区	238,265,761.63	17.00%	216,000,652.91	21.18%	10.31%
西南地区	168,668,385.50	12.03%	99,540,430.63	9.76%	69.45%
西北地区	68,483,062.56	4.89%	62,523,489.47	6.13%	9.53%
华南地区	153,360,802.69	10.94%	23,917,509.51	2.34%	541.21%
东北地区	17,076,471.24	1.22%	2,616,840.42	0.26%	552.5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	1,374,420,492.00	1,159,677,757.96	15.62%	36.44%	48.37%	-6.78%
分产品						
电力电缆	402,884,371.50	350,992,299.91	12.88%	37.53%	45.61%	-4.83%
电气装备用电 缆	170,628,469.79	156,662,857.21	8.18%	-7.53%	-1.80%	-5.36%
特种电缆	792,956,571.72	645,039,946.31	18.65%	50.69%	70.73%	-9.55%
分地区						
华中地区	588,652,892.71	500,935,837.17	14.90%	28.47%	33.13%	-2.98%
华东地区	167,150,639.86	143,579,383.99	14.10%	6.36%	25.66%	-13.20%
华北地区	238,265,761.63	185,601,239.04	22.10%	10.31%	23.68%	-8.42%
西南地区	168,668,385.50	144,499,021.42	14.33%	69.45%	86.34%	-7.77%
华南地区	153,360,802.69	137,040,373.74	10.64%	541.21%	628.61%	-10.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线电缆行业中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矿山能源等项目订单本期收入增加。

其他行业中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类业务本期收入增加。

电力电缆产品中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电力、治建项目收入增加。

特种电缆产品中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矿山能源项目本期收入增加。

裸导线产品中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导体类别差异及原价格上涨本期收入大幅增加。

华中地区中本报告期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及冶金建筑项目用电缆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西南地区中本报告期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矿山能源项目用电缆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华南地区中本报告期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项目用电缆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8,103,678.51	13.55%	515,872,454.08	19.70%	-6.15%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存货及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17,237,735.93	35.35%	737,539,175.25	28.17%	7.18%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所致；
存货	506,551,546.34	16.03%	354,663,929.09	13.54%	2.4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942,662.53	0.69%	22,955,619.59	0.88%	-0.19%	
固定资产	207,872,685.15	6.58%	180,562,134.57	6.90%	-0.32%	
在建工程	47,017,396.88	1.49%	40,193,330.42	1.53%	-0.04%	
使用权资产	157,101.96	0.00%	628,407.60	0.02%	-0.02%	
短期借款	685,174,566.21	21.68%	529,592,718.99	20.22%	1.46%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增加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2,319,735.92	0.71%	17,212,778.27	0.66%	0.05%	
长期借款	19,520,854.17	0.62%	76,085,444.45	2.91%	-2.29%	主要系银行中长期借款到期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上述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457,850.00	295,750.00			204,120.95	189,197.925		15,676.625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851,991.35	保函保证金、银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22,192,237.4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云信通等
应收票据	217,953,884.7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281,998,113.5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铜、铝期货	无	否	期货套保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45.79	20,412.10	18,919.79		1,567.66	-1.11%	215.13
合计				0.00	--	--	-45.79	20,412.10	18,919.79		1,567.66	-1.11%	215.1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铜、铝期货交易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时选择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机构公司；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权限和审批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针对铜、铝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的衍生品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不重大。公司持有铜、铝期货的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铜、铝期货结算价计算。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1、通过开展铜、铝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和原料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2、公司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好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3,728.54	3,773.45	15,041.84	0	0	0.00%	28,68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0
合计	--	43,728.54	3,773.45	15,041.84	0	0	0.00%	28,68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33.4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972.6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060.7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预付的承销费 300.00 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4.04 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41.85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3,7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9,296.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10.24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	否	9,390.78	9,390.78	1,349.72	3,943.58	41.9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级改造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279.32	12,279.32	1,131.73	2,773.68	22.5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058.44	12,058.44	997.27	2,273.64	18.86%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294.73	1,050.94	21.0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728.54	43,728.54	3,773.45	15,041.8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728.54	43,728.54	3,773.45	15,041.8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受近两年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项目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p> <p>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 月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 月调整为 2024 年 6 月；“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9 月调整为 2024 年 8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1.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华菱线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号）；</p> <p>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2,349.21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世界范围内经济形势的波动，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的周期性波动，决定了企业的发展机遇和投资情况，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与业绩。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把握国家政策的调整，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变化，对内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其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由于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因其金融衍生品属性受到期货市场的影响，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为应对铜材、铝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公司集中资源、不断完善流程，依靠多年丰富的市场实战经验以及信息渠道广的优势，积极研究分析铜、铝价格的走势，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主要原材料波动风险，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大多数电线电缆企业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导致中低端电线电缆产能过剩，产品严重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若不能随着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原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强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符合新产业需求的高端产品，全面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和“华菱线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投产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如果募投项目产能消

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并持续发挥公司的产品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收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1%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34%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职责，回报社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工作；重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坚持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诚信服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扶助弱势群体；认真履行对社会、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

2、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保护员工人权的相关机制，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视员工权益保障、员工精神、物质双重鼓励、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专人负责生产现场安环，通过视频监控设施提升安全监管能力与效率；公司全员参保，定时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代会制度，发挥党委、工会和团组织在员工权益保障方面的作用；启动企业年金方案，丰富员工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稳定队伍，为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供制度保障，提升公司凝聚力；全员合理化建议征集，建立贯穿于员工管理与关怀全过程的良好沟通渠道，关注员工成长，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打通多条职业上升通道，为员工发展提供了路径保障。以“金凤学院”为平台，建立优秀内训文化体系，打造卓越的学习环境；定期开展读书分享会，搭建交流展示平台，积淀智慧金砂，激励广大员工勤读书、乐学习、善思考，不断提升认知和思想上的意识共鸣。

2022 年上半年，共组织 5 期劳动竞赛、培训 239 场，慰问困难、生病职工 20 余人次，办理职工医疗互助 17 人次，职工之家坚持开放，每月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督促食堂改进提升，为创造更好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员工满意度和幸福感提升。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公司以“责任、创新、奋斗”为核心，以军品质量文化服务消费者。始终坚持“顾客满意、质量永恒”的质量方针，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责任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到成品进行严格把关。定期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指导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质量提升；公司内部建立质量相关制度、流程、方案，推行一系列的质量文化活动；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公司的质量及服务水平。通过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为消费者生产优质产品，保护消费者利益；诚信经营，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造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出售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良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有关政策，支持国家和地方公益事业。公司通过社会捐助、社区共建、社会就业等多方面公益项目，践行社会责任。爱心助学，关爱困境青少年；援助残疾人士，解忧帮扶；关爱职工，办理 17 人次医疗互助。河南疫情期间，紧急驰援平煤，为平煤员工鼓舞士气、振奋精神。坚持开展“我是志愿者我来帮、共建志愿服务”活动，2022 年上半年共计 20 次、200 余人参与社区共建活动，建设美好家园、助力文创创卫；积极响应“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行动，协助周边社区解决问题；关心下一代，爱心助学，点亮希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4) 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菱锐士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p>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定的锁定期结束。（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已离任）、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及离任后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军（间接持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 (10) 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及离任后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除发行人外, 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除发行人外, 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p>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树春、汤伟（已离任）、向阳宏、罗广斌、张军、熊硕；高级管理人员：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已离任）、胡湘华、李牡丹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p>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p>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已离任）、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张军（间接持股）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 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 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任 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 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 缆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承诺及 关于未履行相 关承诺的约束 措施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 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 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 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 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p> <p>(3)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若公司未能 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 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 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 上述 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行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华菱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承诺及 关于未履行相 关承诺的约束 措施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 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 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 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 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 若因公司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p>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单位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 2020 年 06 月 15 日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树春、汤伟（已离任）、阳向宏、罗广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	2020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斌、张军、熊硕；监事：刘伯龙、龙涛、谢刚；高级管理人员：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已离任）、胡湘华、李牡丹	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独立董事：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p> <p>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树春、汤伟(已离任)、阳向宏、罗广斌、张军、熊硕;高级管理人员: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已离任)、胡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p>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华、李牡丹		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最终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	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为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装备制造投资基	2020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累计公司为原告的案件诉讼(审理中)	1,772.56	否	审理中	案件正在审理中,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累计公司为原告的案件诉讼(已判决未执行)	3,970.34	否	已判决	已判决	在执行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818,000	75.00%				-41,212,800	-41,212,800	359,605,200	67.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4,008,000	56.89%				-41,212,800	-41,212,800	262,795,200	49.18%
3、其他内资持股	96,810,000	18.11%						96,810,000	18.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810,000	18.11%						96,810,000	18.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06,000	25.00%				41,212,800	41,212,800	174,818,800	32.71%
1、人民币普通股	133,606,000	25.00%				41,212,800	41,212,800	174,818,800	32.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0	0	534,42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分别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2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综上所述，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41,212,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增加 41,212,800 股，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已获深交所认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800	30,400,800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 年 6 月 23 日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12,000	10,812,000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 年 6 月 23 日
合计	41,212,800	41,212,8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有的普通股数量	内增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0%	223,363,200	0	223,363,200	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42,180,000	0	42,180,000	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35,616,000	0	35,616,000	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30,400,800	0	0	30,400,800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24,150,000	0	24,150,000	0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2,000,000	0	22,000,000	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0,812,000	0	0	10,812,000	质押	5,406,000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480,000	0	8,480,000	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3,816,000	0	3,816,000	0		
冷成用	境内自然人	0.17%	898,600	0	0	898,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	不适用							

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湖南迪策、湘钢资产同受公司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p> <p>2、新湘先进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出资人之一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新湘先进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投资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湘先进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p> <p>3、宇纳衡富的出资人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湘潭经建投同为湘潭产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p> <p>4、锐士一号的出资人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进行决策时，须经全部投决会成员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湖南钢铁集团单方面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80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2,000
冷成用	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6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800
顾兴男	4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700
UBS AG	382,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54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3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7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R)	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1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3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00
肖飞	2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03,678.51	515,872,454.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284,377.17	406,417,337.70
应收账款	1,117,237,735.93	737,539,175.25
应收款项融资	76,256,184.36	28,070,463.95
预付款项	4,921,281.78	15,038,93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911,948.60	36,619,72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551,546.34	354,663,929.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1,759.58	1,699,911.45
流动资产合计	2,799,058,512.27	2,295,921,93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942,662.53	22,955,619.59
固定资产	207,872,685.15	180,562,134.57
在建工程	47,017,396.88	40,193,33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101.96	628,407.60
无形资产	50,334,444.12	51,197,91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76,892.36	26,448,18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600.00	632,3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25,783.00	322,617,903.23
资产总计	3,160,084,295.27	2,618,539,83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5,174,566.21	529,592,71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676,625.00	457,850.00
应付票据	91,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7,220,473.54	160,066,16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9,735.92	17,212,77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573,771.42	32,855,311.85
其他应付款	463,743,488.42	135,169,217.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32,72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09,305.72	26,524,836.09
其他流动负债	118,400,760.59	160,247,928.47
流动负债合计	1,702,418,726.82	1,137,126,80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520,854.17	76,085,444.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833,875.88	20,397,48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54,730.05	96,482,925.24
负债合计	1,741,773,456.87	1,233,609,72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424,000.00	534,4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45,890.00	-58,54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95,372.38	67,695,37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777,327.83	357,209,25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310,838.40	1,384,930,10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310,838.40	1,384,930,10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0,084,295.27	2,618,539,836.86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1,658,016.19	1,019,947,487.32
其中：营业收入	1,401,658,016.19	1,019,947,48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0,830,517.55	941,277,144.86
其中：营业成本	1,183,277,192.20	791,371,65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3,950.50	5,051,033.22
销售费用	65,020,576.83	80,876,934.18
管理费用	23,868,450.25	23,200,642.99
研发费用	42,670,001.77	32,507,398.99
财务费用	11,090,346.00	8,269,479.43
其中：利息费用	12,518,916.18	8,728,047.04
利息收入	3,231,093.38	1,628,425.71
加：其他收益	3,495,875.11	488,64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589.48	23,6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6,71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750.00	-196,2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0,888.81	-7,686,25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3,617.59	-659,48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2,63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95,206.83	75,833,303.08
加：营业外收入	7,760,531.48	1,477,918.25
减：营业外支出	57,09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98,645.01	77,311,221.33
减：所得税费用	7,897,848.61	10,813,29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00,796.40	66,497,92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00,796.40	66,497,92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00,796.40	66,497,922.7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87,346.25	-6,519,52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87,346.25	-6,519,521.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87,346.25	-6,519,521.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187,346.25	-6,519,521.25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13,450.15	59,978,4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13,450.15	59,978,40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7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039,073.07	614,316,79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318.49	19,211,7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513,391.56	633,528,54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036,346.98	877,955,02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75,799.33	55,332,6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70,748.76	44,163,86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5,097.68	51,748,71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277,992.75	1,029,200,2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4,601.19	-395,671,74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61,780.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9,256.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61,780.29	5,619,25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26,907.97	21,205,23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6,907.97	21,205,23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34,872.32	-15,585,97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607,29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1,39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31,395.13	760,607,29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5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2,964.60	8,066,80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60.40	443,76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38,625.00	68,510,56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92,770.13	692,096,72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36,958.74	280,839,01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88,645.90	377,537,84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51,687.16	658,376,857.0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400.00				425,660.00		-58,543.75		67,695.37		357,209.25		1,384,930.10	1,384,93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400.00				425,660.00		-58,543.75		67,695.37		357,209.25		1,384,930.10	1,384,93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7.34				46,568.07		33,380.73	33,38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87.34				62,600.79		49,413.45	49,41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		0.15	0.15	
1. 所有者															

2. 本期使用								- 2,907,318.60					- 2,907,318.60		- 2,907,318.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424,000.00				425,660,028.19			-13,245,890.00		67,695,372.38		403,777,327.83		1,418,310,838.40	1,418,310,838.4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818,000.00				121,980,600.00			7,000,833.75		54,238,577.47		289,540,497.26		873,578,508.48	873,578,50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818,000.00				121,980,600.00			7,000,833.75		54,238,577.47		289,540,497.26		873,578,508.48	873,578,5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06,000.00				303,679,428.19			-6,519,521.25				66,497,922.74		497,263,829.68	497,263,82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9,521.25				66,497,922.74		59,978,401.49	59,978,40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33,606,000.00				303,679,428.19									437,288,829.68	437,288,829.68

少资本	6,000.00				9,428.19								5,428.19		5,428.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600.00				303,679.428.19								437,285.428.19		437,285.428.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34				425		481	54,		356		1,3		1,3
	,42				,66		,31	238		,03		70,		70,
四、本期末余额	4,0				0,0		2.5	,57		8,4		842		842
	00.				28.		0	7.4		20.		,33		,33
	00				19			7		00		8.1		8.1
												6		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字〔2003〕17号批复同意,以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为主发起人,与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经建投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3年7月1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48386580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4,424,000.00元,股份总数534,424,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59,605,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4,818,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有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气装用电缆、裸导线;提供的劳务有房屋租赁、仓储保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

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期货持仓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月(含 6 月, 下同)	2.00
7-12 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80.00
4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2.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不适用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本报告第十节（五）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①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3、其他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20.27	20,246.07
银行存款	362,701,017.84	463,127,966.49
其他货币资金	65,388,340.40	52,724,241.52
合计	428,103,678.51	515,872,454.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1,851,991.35	34,383,808.18

其他说明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23,651,991.35	16,883,808.18
票据保证金	18,2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41,851,991.35	34,383,808.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7,021,531.82	281,413,788.71
商业承兑票据	123,262,845.35	125,003,548.99
合计	330,284,377.17	406,417,337.7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5,731,498.23	100.00%	5,447,121.06	1.62%	330,284,377.17	410,271,819.43	100.00%	3,854,481.73	0.94%	406,417,337.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7,021,531.82	61.66%			207,021,531.82	281,413,788.71	68.59%			281,413,788.71
商业承兑汇票	128,709,966.41	38.34%	5,447,121.06	4.23%	123,262,845.35	128,858,030.72	31.41%	3,854,481.73	2.99%	125,003,548.99
合计	335,731,498.23	100.00%	5,447,121.06	1.62%	330,284,377.17	410,271,819.43	100.00%	3,854,481.73	0.94%	406,417,33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7,021,531.8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8,709,966.41	5,447,121.06	4.23%
合计	335,731,498.23	5,447,121.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854,481.73	1,592,639.33				5,447,121.06
合计	3,854,481.73	1,592,639.33				5,447,121.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932,864.77
商业承兑票据		43,021,020.00
合计		217,953,884.7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7,530,627.29	100.00%	60,292,891.36	5.12%	1,117,237,735.93	788,737,268.37	100.00%	51,198,093.12	6.49%	737,539,175.25
其中：										
合计	1,177,530,627.29	100.00%	60,292,891.36	5.12%	1,117,237,735.93	788,737,268.37	100.00%	51,198,093.12	6.49%	737,539,17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月	904,740,637.45	18,094,812.75	2.00%
7-12 月	128,533,817.16	6,426,690.86	5.00%
1-2 年	110,421,742.25	11,042,174.23	10.00%
2-3 年	7,461,411.10	2,238,423.33	30.00%
3-4 年	19,411,145.71	15,528,916.57	80.00%
4 年以上	6,961,873.62	6,961,873.62	100.00%
合计	1,177,530,627.29	60,292,891.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3,274,454.61
0-6 月	904,740,637.45
7-12 月	128,533,817.16
1 至 2 年	110,421,742.25
2 至 3 年	7,461,411.10
3 年以上	26,373,019.33
3 至 4 年	19,411,145.71
4 至 5 年	3,276,029.20
5 年以上	3,685,844.42
合计	1,177,530,627.2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98,093.12	9,094,798.24				60,292,891.36
合计	51,198,093.12	9,094,798.24				60,292,891.3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89,426,080.57	7.59%	4,559,647.43
第 2 名	86,025,820.47	7.31%	5,723,569.52
第 3 名	82,353,410.29	6.99%	1,947,627.30
第 4 名	68,180,391.22	5.79%	2,069,845.68
第 5 名	46,418,560.80	3.94%	1,306,752.85
合计	372,404,263.35	31.62%	

（4）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云通信等		22,192,237.47
合计		22,192,237.47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256,184.36	28,070,463.95
合计	76,256,184.36	28,070,463.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161,854,635.21
合计	161,854,635.21

[注]承兑人是大型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其中：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1,281.78	100.00%	15,038,932.85	100.00%
合计	4,921,281.78		15,038,932.8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1名	2,600,000.00	52.83
第2名	1,624,899.60	33.02
第3名	361,490.00	7.35
第4名	70,000.00	1.42
第5名	49,056.95	1.00
合计	4,705,446.55	95.61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4,911,948.60	36,619,729.26
合计	334,911,948.60	36,619,729.2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	3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3,637,242.69	10,435,874.62
持仓保证金	22,186,731.75	27,452,090.00
其他	693,340.61	83,679.85
合计	336,517,315.05	37,971,644.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96,480.24	149,074.97	806,360.00	1,351,915.2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5,839.53	95,839.53		
--转入第三阶段		-41,000.00	41,000.00	
本期计提	261,669.07	-12,235.43	4,017.60	253,451.2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562,309.78	191,679.07	851,377.60	1,605,366.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3,432,927.36
1至2年	1,916,790.69
2至3年	410,000.00
3年以上	757,597.00
3至4年	146,097.00
4至5年	15,000.00

5 年以上	596,500.00
合计	336,517,315.0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	300,000,000.00	1 年以内	89.15%	
第 2 名	持仓保证金	15,741,651.75	1 年以内	4.68%	
第 3 名	持仓保证金	6,445,080.00	1 年以内	1.92%	
第 4 名	押金保证金	1,036,000.00	1 年以内	0.31%	51,800.00
第 5 名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 年以内	0.28%	47,500.00
合计		324,172,731.75		96.34%	99,300.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34,745.47	1,253,299.49	61,181,445.98	62,273,813.53	635,565.62	61,638,247.91
在产品	83,830,248.24		83,830,248.24	81,520,427.01		81,520,427.01
库存商品	359,895,770.11	2,545,061.03	357,350,709.08	207,043,669.54	780,265.29	206,263,404.25
周转材料	4,189,143.04		4,189,143.04	5,241,849.92		5,241,849.92
合计	510,349,906.86	3,798,360.52	506,551,546.34	356,079,760.00	1,415,830.91	354,663,929.0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565.62	947,768.47		330,034.60		1,253,299.49
库存商品	780,265.29	2,835,849.12		1,071,053.38		2,545,061.03
合计	1,415,830.91	3,783,617.59		1,401,087.98		3,798,360.52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91,759.58	1,699,911.45
合计	791,759.58	1,699,911.45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62,129.66	12,872,731.74		33,834,86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962,129.66	12,872,731.74		33,834,861.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18,275.21	4,360,966.60		10,879,24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738.10	118,218.96		1,012,957.06
(1) 计提或摊销	894,738.10	118,218.96		1,012,95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413,013.31	4,479,185.56		11,892,198.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49,116.35	8,393,546.18		21,942,66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43,854.45	8,511,765.14		22,955,619.5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872,685.15	180,562,134.57
合计	207,872,685.15	180,562,134.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752,740.96	220,880,713.13	10,888,744.44	1,296,359.27	2,634,318.02	344,452,875.82
2. 本期增	23,637,251.78	16,059,516.07	562,315.24		510,285.76	40,769,368.85

加金额						
(1) 购置			554,856.64		127,255.76	682,112.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37,251.78	16,059,516.07	7,458.60		383,030.00	40,087,256.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3,481.45				1,933,481.45
(1) 处置或报废		1,933,481.45				1,933,481.45
4. 期末余额	132,389,992.74	235,006,747.75	11,451,059.68	1,296,359.27	3,144,603.78	383,288,763.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23,631.33	111,576,827.42	8,879,831.85	1,225,427.99	785,022.66	163,890,74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5,538.12	6,732,075.78	278,495.15	26,329.47	242,232.75	13,274,671.27
(1) 计提	5,995,538.12	6,732,075.78	278,495.15	26,329.47	242,232.75	13,274,67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9,334.45				1,749,334.45
(1) 处置或报废		1,749,334.45				1,749,334.45
4. 期末余额	47,419,169.45	116,559,568.75	9,158,327.00	1,251,757.46	1,027,255.41	175,416,078.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970,823.29	118,447,179.00	2,292,732.68	44,601.81	2,117,348.37	207,872,68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29,109.63	109,303,885.71	2,008,912.59	70,931.28	1,849,295.36	180,562,134.57
-----------	---------------	----------------	--------------	-----------	--------------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017,396.88	40,193,330.42
合计	47,017,396.88	40,193,330.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689,967.39		12,689,967.39	14,210,543.55		14,210,543.55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719,788.85		16,719,788.85	10,181,423.69		10,181,423.69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226,584.25		13,226,584.25	6,584,716.57		6,584,716.57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731,473.83		1,731,473.83	3,891,676.52		3,891,676.52
厂区改造及停车场建设	2,388,674.63		2,388,674.63	3,085,045.83		3,085,045.83
军品厂主厂房改造项目				2,239,924.26		2,239,924.26
其他零星工程	260,907.93		260,907.93			
合计	47,017,396.88		47,017,396.88	40,193,330.42		40,193,330.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航空航天、	93,907,800.00	14,210,543.55	19,148,773.88	20,669,350.04		12,689,967.39	51.97%	51.97	256,880.30			募集资金、

武器装备特种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矿山及高端装备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42,793,200.00	10,181,423.69	12,006,367.28	5,468,002.12		16,719,788.85	21.82%	21.82	127,238.34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43,166,100.00	6,584,716.57	10,332,255.94	3,690,388.26		13,226,584.25	18.89%	18.89	153,386.46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891,676.52	2,616,702.36	4,776,905.05		1,731,473.83	29.61%	29.61	59,468.44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厂区改造及停车场建设	15,001,200.00	3,085,045.83	1,882,111.96	2,578,483.16		2,388,674.63	91.18%	91.18	45,289.12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军品厂主厂房改造项目	3,350,000.00	2,239,924.26	664,203.56	2,904,127.82			86.69%	86.69	83,872.17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其他			260,9			260,9			47,82			金融

零星工程			07.93			07.93			5.70			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合计	448,218,300.00	40,193,330.42	46,911,322.91	40,087,256.45		47,017,396.88			773,960.53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1,018.88	1,571,01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1,018.88	1,571,018.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2,611.28	942,61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305.64	471,305.64
(1) 计提	471,305.64	471,30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13,916.92	1,413,91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101.96	157,10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407.60	628,407.60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627,268.26			2,021,131.74	80,648,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627,268.26			2,021,131.74	80,648,4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29,348.48			2,021,131.74	29,450,48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475.66				863,475.66
(1) 计提	863,475.66				863,47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92,824.14			2,021,131.74	30,313,955.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34,444.12				50,334,444.12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97,919.78				51,197,919.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143,739.39	10,671,560.91	57,820,320.97	8,673,048.15
应计未付的销售费用	128,370,918.72	19,255,637.81	112,994,495.61	16,949,174.34
应计未付的返利款	2,654,665.90	398,199.89	5,048,541.87	757,28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676,625.00	2,351,493.75	457,850.00	68,677.50
合计	217,845,949.01	32,676,892.36	176,321,208.45	26,448,181.2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76,892.36		26,448,181.2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24,600.00		1,024,600.00	632,310.00		632,310.00
合计	1,024,600.00		1,024,600.00	632,310.00		632,310.0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0,147,083.34	315,331,736.12
信用借款	420,380,555.55	120,128,333.32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款[注 1]	122,721,032.19	94,132,649.55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注 2]	1,925,895.13	
合计	685,174,566.21	529,592,718.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及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 2]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15,676,625.00	457,850.00
合计	15,676,625.00	457,850.00

其他说明：

公司开展铜和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此规避公司承担的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预期采购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7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8,112,216.96	146,413,269.89
工程款及设备款	19,108,256.58	13,652,892.32
合计	227,220,473.54	160,066,162.21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319,735.92	17,212,778.27
合计	22,319,735.92	17,212,778.27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778,853.21	57,778,85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8,709.37	5,218,709.37	
合计		62,997,562.58	62,997,562.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58,324.37	46,858,324.37	
2、职工福利费		2,254,939.48	2,254,939.48	
3、社会保险费		3,173,579.82	3,173,57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6,816.10	2,836,816.10	
工伤保险费		336,763.72	336,763.72	
4、住房公积金		3,496,932.00	3,496,9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077.54	1,995,077.54	
合计		57,778,853.21	57,778,853.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12,107.92	5,012,107.92	
2、失业保险费		206,601.45	206,601.45	
合计		5,218,709.37	5,218,709.37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65,272.61	17,674,577.28
企业所得税	8,375,732.31	12,562,354.80
个人所得税	372,712.79	350,94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89.06	1,237,220.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50,063.61	883,728.87
印花税	113,720.00	100,300.00
环境保护税	24,892.55	24,892.49
房产税	21,288.49	21,288.46
合计	17,573,771.42	32,855,311.85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6,032,720.00	
其他应付款	447,710,768.42	135,169,217.49
合计	463,743,488.42	135,169,217.4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032,720.00	
合计	16,032,72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注]	3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544,292.61	4,474,751.14
销售服务费	64,688,353.46	60,619,356.27
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	63,682,565.26	52,375,139.34
经销商返利款	2,654,665.90	5,048,541.87
应付暂收款	2,620,000.00	2,720,000.00
运费	9,115,445.04	8,757,338.51
其他	405,446.15	1,174,090.36
合计	447,710,768.42	135,169,217.49

其他说明

[注]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系本公司供应商向鑫欣保理公司转让其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款，本公司于2022年2月与鑫欣保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本公司拟作为核心企业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目)，鑫欣保理公司拟作为本次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受让供应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并以该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本次项目的基础资产。鑫欣保理公司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拟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依法设立的“国鑫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获得相应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为实现上述交易安排之目的并形成每期基础资产，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申报及每期发行前执行合作安排，由公司预先向鑫欣保理公司支付其受让供应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款，再由鑫欣保理公司使用对价资金专项向相应供应商支付应收账款受让价款。本次项目若未能成功实施，则鑫欣保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自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为本公司已经支付的对价资金，本公司与鑫欣保理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抵销。本次项目若成功实施，鑫欣保理公司在将前述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后，再将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优先归还公司提供的前述对价资金。

2022 年 7 月 7 日，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2022 年 8 月 18 日，“国鑫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成功，发行总额 29,100 万元，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预计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其中优先级资产 29,000 万元，票面利率 2.20%；次级资产 100 万元，由本公司认购。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59,111.11	23,025,986.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90,113.10	3,016,799.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081.51	482,050.03
合计	61,309,305.72	26,524,836.09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注 1]	95,232,852.58	154,701,932.79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注 2]	20,266,342.34	3,308,334.51
待转销项税额	2,901,565.67	2,237,661.17
合计	118,400,760.59	160,247,928.47

其他说明：

[注 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及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 2]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36,250.00
信用借款	19,520,854.17	46,049,194.45
合计	19,520,854.17	76,085,444.45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833,875.88	20,397,480.79
合计	18,833,875.88	20,397,480.7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关联方购房款	20,515,656.32	22,562,639.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1,780.44	2,165,158.97
合计	18,833,875.88	20,397,480.79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21 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9 之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424,000.00						534,424,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合计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43.75	15,583,400.00	68,875.00		2,327,178.75	13,187,346.25		13,245,890.00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8,543.75	15,583,400.00	68,875.00		2,327,178.75	13,187,346.25		13,245,89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543.75	15,583,400.00	68,875.00		2,327,178.75	13,187,346.25		13,245,890.00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07,318.60	2,907,318.60	
合计		2,907,318.60	2,907,318.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2,907,318.6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695,372.38			67,695,372.38
合计	67,695,372.38			67,695,372.38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209,251.43	289,540,497.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209,251.43	289,540,49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00,796.40	66,497,922.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32,7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777,327.83	356,038,42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4,420,492.00	1,159,677,757.96	1,007,318,596.54	781,594,859.97
其他业务	27,237,524.19	23,599,434.24	12,628,890.78	9,776,796.08
合计	1,401,658,016.19	1,183,277,192.20	1,019,947,487.32	791,371,656.0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1,374,420,492.00	26,163,575.86	1,400,584,067.86
其中：					
电力电缆			402,884,371.50		402,884,371.50
电气装备用电缆			170,628,469.79		170,628,469.79
特种电缆			792,956,571.72		792,956,571.72
裸导线			6,765,783.61		6,765,783.61
其他线缆			1,185,295.38		1,185,295.38
其他行业				26,163,575.86	26,163,575.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74,420,492.00	26,163,575.86	1,400,584,067.86
其中：					
华中地区			561,415,368.50	26,163,575.86	587,578,944.38
华东地区			167,150,639.86		167,150,639.86
华北地区			238,265,761.63		238,265,761.63
西南地区			168,668,385.50		168,668,385.50
西北地区			68,483,062.56		68,483,062.56
华南地区			153,360,802.69		153,360,802.69
东北地区			17,076,471.24		17,076,471.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374,420,492.00	26,163,575.86	1,400,584,067.8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74,420,492.00	25,886,955.77	1,400,307,447.7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6,620.09	276,620.0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74,420,492.00	26,163,575.86	1,400,584,067.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93,971,938.00 元,其中,875,177,55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64,095,791.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54,698,597.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5,557,822.98 元。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180.73	721,437.65
教育费附加	360,843.38	515,312.59
房产税	730,851.19	689,134.69
土地使用税	2,519,510.08	2,519,353.20
车船使用税	4,560.00	4,560.00
印花税	733,220.00	551,450.00
环境保护税	49,785.12	49,785.09
合计	4,903,950.50	5,051,033.22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18,338,877.48	39,259,392.92
仓储及物流费用	185,064.58	536,107.28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38,211,192.87	33,897,507.32
广告及宣传费	2,402,247.32	2,458,344.4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855,986.39	717,707.51
招投标费用	3,078,499.06	1,656,379.17
检测及评审费	571,661.31	1,206,105.97
其他	1,377,047.82	1,145,389.57
合计	65,020,576.83	80,876,934.1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79,433.54	14,335,554.26
办公、维修及物料消耗	822,603.46	845,600.19
折旧及摊销	3,954,791.58	2,586,876.76
中介机构费	1,535,025.17	888,682.69
安全环保费	953,275.47	1,343,560.53
差旅及招待费	321,974.52	497,234.10
车辆费用	187,523.08	162,015.07
其他	813,823.43	2,541,119.39
合计	23,868,450.25	23,200,642.99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34,314,054.38	25,457,266.27
人工费用	4,587,855.66	3,911,262.53
折旧及摊销	1,359,066.47	1,243,461.37
评审及检测费	1,051,851.05	1,144,461.90
技术服务费	1,238,484.78	600,726.17
其他	118,689.43	150,220.75
合计	42,670,001.77	32,507,398.99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89,068.78	7,679,297.8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029,847.40	1,048,749.15
减：利息收入	3,231,093.38	1,628,425.71
担保费用	879,210.00	310,738.4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59,399.48	693,592.3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3,913.72	165,527.27
合计	11,090,346.00	8,269,479.43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495,875.11	461,204.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436.42
合 计	3,495,875.11	488,640.42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1,780.2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16,715.8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525.00	23,650.00
合计	2,900,589.48	23,650.00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750.00	-196,22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750.00	-196,225.00
合计	295,750.00	-196,225.00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40,888.81	-7,686,254.39
合计	-10,940,888.81	-7,686,254.39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83,617.59	-659,489.25
合计	-3,783,617.59	-659,489.25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92,638.84
合 计		5,192,638.84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700,000.00	1,400,000.00	7,7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3,181.48		23,181.48
其他	37,350.00	77,918.25	37,350.00
合计	7,760,531.48	1,477,918.25	7,760,53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资本市场 奖励补助 资金	湘潭市财 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是	否	7,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企业上市 奖励	湘潭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是	否	70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湘潭高新 区管委会 企业上市 补助资金	湘潭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是	否	40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湘潭市财 政 2019 年 资本市场 补助资金	湘潭市财 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赔偿支出	57,093.30		57,093.30
合计	57,093.30		57,093.30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99,380.95	16,993,418.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1,532.34	-6,180,120.14
合计	7,897,848.61	10,813,298.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498,64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74,796.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7,586.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5,379.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14,741.23
所得税费用	7,897,848.61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2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		13,469,495.29
政府补助	12,195,875.11	1,861,204.00
利息收入	3,231,093.38	1,628,425.71
房租收入	10,000.00	
其他	37,350.00	2,252,620.95
合计	15,474,318.49	19,211,745.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0,574,080.89	48,048,664.53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3,913.72	165,527.27
押金及保证金	3,131,826.60	3,324,615.29
使用受限的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7,468,183.17	
其他	57,093.30	209,908.57
合计	51,595,097.68	51,748,715.6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	40,031,395.13	
合计	40,031,395.1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担保费		143,040.00
上市发行费用		300,726.42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费	485,660.40	
合计	485,660.40	443,766.42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600,796.40	66,497,92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24,506.40	8,345,74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69,409.37	10,557,13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1,305.64	
无形资产摊销	981,694.62	752,51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2,63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8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750.00	196,2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27,678.26	8,683,62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1,7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1,532.34	-6,150,68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3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54,635.36	-196,988,22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613,485.88	-351,763,34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810,373.47	69,419,415.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4,601.19	-395,671,740.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251,687.16	658,376,857.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488,645.90	377,537,84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36,958.74	280,839,012.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251,687.16	481,488,645.90
其中：库存现金	14,320.27	20,24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701,017.84	463,127,96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536,349.05	18,340,433.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51,687.16	481,488,645.9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79,514,236.34	182,812,677.94
其中：支付货款	265,634,204.03	167,540,131.1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880,032.31	15,272,546.79
合计	279,514,236.34	182,812,677.94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851,991.35	保函保证金、银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953,884.7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92,237.4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云信通等
合计	281,998,113.59	

5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1) 说明

项目	本期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	预期未来发生的原材料铜、铝采购支出
套期工具	铜、铝的期货合约
被套期风险	预期未来采购原材料支出的现金流量变动

(2)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衍生金融负债	15,676,625.0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有效部分（期末余额）	-13,245,8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工具无效部分	295,750.0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发生额）	-13,187,346.25
主营业务成本-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平仓损益	-2,608,225.00
投资收益-无效的套期保值工具平仓损益	1,855,525.00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军民融合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资本市场奖励补助资金	7,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547,200.00	其他收益	547,200.00
稳岗返还补贴	437,700.11	其他收益	437,700.11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电线电缆制造工培训补贴	210,975.00	其他收益	210,975.00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收湘潭高新区2021年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195,875.11 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第十节（七）5 及第十节（七）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1.62%(2021 年 12 月 31 日:36.2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85,174,566.21	696,471,580.10	696,471,580.10		
衍生金融负债	15,676,625.00	15,676,625.00	15,676,625.00		
应付账款	227,220,473.54	227,220,473.54	227,220,473.54		
应付票据	91,000,000.00	91,000,000.00	9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3,743,488.42	463,743,488.42	463,743,488.42		
其他流动负债	115,499,194.92	115,499,194.92	115,499,194.9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7,579,965.28	80,119,151.39	60,564,930.56	19,554,220.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60,081.51	161,886.72	161,886.7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1,923,988.98	24,609,623.20	4,093,966.88	14,731,914.49	5,783,741.83
小 计	1,697,978,383.86	1,714,502,023.29	1,674,432,146.14	34,286,135.32	5,783,741.83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9,592,718.99	536,931,698.16	536,931,698.16		
衍生金融负债	457,850.00	457,850.00	457,850.00		
应付账款	160,066,162.21	160,066,162.21	160,066,162.21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5,169,217.49	135,169,217.49	135,169,217.49		
其他流动负债	158,010,267.30	158,010,267.30	158,010,267.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9,111,430.55	103,438,506.94	26,392,923.61	77,045,583.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82,050.03	485,660.45	485,660.4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3,414,280.75	26,656,606.64	4,093,966.88	15,849,560.23	6,713,079.53
小 计	1,181,303,977.32	1,196,215,969.19	1,096,607,746.10	92,895,143.56	6,713,079.5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59,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76,256,184.36	76,256,184.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256,184.36	76,256,184.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676,625.00			15,676,625.00
衍生金融负债	15,676,625.00			15,676,62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676,625.00			15,676,62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采用期货交易所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作为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按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金融业	30,000 万元	41.80%	41.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钢集团、湖钢集团、兴湘集团等国有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树春担任其董事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平波担任其独立董事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其他说明

[注] 系华菱控股董事周应其曾任其董事，2022 年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京诚湘重	接受劳务	0.00		否	2,568,807.33
华菱涟钢	接受劳务	52,066.04		否	59,650.94
涟钢冶金材料	接受劳务	40,033.02		否	1,415.09
湘钢金属材料	采购商品	30,253.18		否	0.00
华菱湘钢	采购商品	0.00		否	24,528.30
雪天盐业	采购商品	3,185.84		否	2,230.09
湘钢梅塞尔	采购商品	271,384.07		否	208,765.49
浩宇加油站	采购商品	108,663.71		否	73,145.90
长沙水泵厂	采购商品	94,690.26		是	0.00
小 计		600,276.12			2,938,543.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菱湘钢	销售商品	59,938,746.70	62,700,641.72
华菱涟钢	销售商品	20,564,493.38	52,022,089.80
阳春新钢	销售商品	2,826,623.91	4,280,171.92
涟钢冶金材料	销售商品	3,323,972.28	104,761.55
京诚湘重	销售商品	274,739.39	602,064.18
涟钢建设	销售商品		279,300.89
华菱汽车板	销售商品	12,698,953.05	13,385.84
湘钢鑫通炉料	销售商品	52,706.03	85,940.27
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582,309.74
湘钢金属材料	提供劳务	173,801.94	179,586.40
湘钢金属材料	销售商品	218,502.24	106,883.57
湘钢瑞安	销售商品	1,300.88	11,796.47
新源联合港运	销售商品	3,348.67	
华菱连轧管	销售商品	1,609,508.34	140,495.58
顺祥物流	销售商品	128,352.21	8,907.97
湘钢瑞和钙业公司	销售商品	943,994.25	3,112,771.77
衡阳华菱钢管	销售商品	701,246.71	
冶金规划设计院	销售商品		56,493.36
浏阳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1,363,804.51	
衡阳钢管（集团）	销售商品	531,432.58	
衡阳科盈钢管	销售商品	366,368.89	
湖南涟钢物流	销售商品	105,592.92	
小 计		105,827,488.88	124,287,601.0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湘钢金属材料	厂房	1,064,424.52	1,064,424.52
小 计		1,064,424.52	1,064,424.5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20,000,000.00	2021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湘钢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08日	否
湘钢集团	10,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8月17日	否
湘钢集团	30,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否
湘钢集团	30,000,000.00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5日	否
湘钢集团	30,000,000.00	2020年02月29日	2023年01月31日	否
小 计	170,000,000.0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4,520.50	1,445,919.0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湘钢集团	879,210.00	310,738.44
小 计	879,210.00	310,738.44

(2) 涉及关联方的债权转移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华菱湘钢	72,054,727.00	19,560,000.00
华菱涟钢	7,300,000.00	8,900,000.00
湘钢商务服务	1,039,670.66	
小 计	80,394,397.66	28,460,000.00

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电缆，形成应收债权；同时，关联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等因为从事钢铁生产业务，向上述客户采购商品，形成应付债务。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及上述客户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债权转移成为对关联方的债权，并由关联方根据其对该等客户的采购付款进度对公司进行支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华菱湘钢	51,500,000.00		77,290,990.28	
应收票据	华菱涟钢	11,879,554.99	421,100.00	44,129,482.57	93,000.00
应收票据	华菱连轧管	350,000.00		4,694,901.99	1,000.00
应收票据	阳春新钢	870,000.00	138,700.00	3,280,000.00	65,600.00
应收票据	京诚湘重	200,000.00		400,000.00	
应收票据	湘钢金属材料	359,782.80		350,000.00	
应收票据	湘钢瑞和钙业公司	853,743.50		210,000.00	
应收票据	华菱汽车板	2,219,675.34			
应收票据	湘钢鑫通炉料			150,000.00	
应收票据	宁乡湘钢梅塞尔			150,000.00	
应收票据	衡阳华菱钢管			51,690.20	
应收票据	华菱湘钢国贸			50,000.00	
小 计		68,232,756.63	559,800.00	130,757,065.04	159,600.00
应收账款	华菱涟钢	15,211,958.95	304,239.18	15,225,056.79	304,501.14
应收账款	湘钢梅塞尔	109,114.12	5,455.71	671,522.34	20,582.18
应收账款	京诚湘重	43,127.00	862.54	367,718.05	7,354.36
应收账款	冶金规划设计院			248,000.36	20,030.32
应收账款	华菱连轧管	1,666,061.40	33,321.23	197,316.97	3,946.34
应收账款	阳春新钢	1,578,142.91	31,562.86	14,057.86	281.16
应收账款	涟钢房地产开发	3,641.86	3,641.86	3,641.86	3,641.86
应收账款	湘钢瑞安			2,940.00	58.80
应收账款	涟钢建设	2,778.55	277.86	2,778.55	138.93
应收账款	华菱湘钢	9,180,783.77	183,615.68		
应收账款	华菱汽车板	5,696,655.54	113,933.11		
应收账款	涟钢冶金材料	2,708,088.70	54,161.77		
应收账款	浏阳湘钢梅塞尔	1,078,769.38	21,575.39		
应收账款	衡阳钢管（集团）	600,518.80	12,010.38		
应收账款	衡阳科盈钢管	289,797.85	5,795.96		
应收账款	衡阳华菱钢管	492,408.81	9,848.18		
应收账款	顺祥物流	145,038.00	2,900.76		
应收账款	湘钢鑫通炉料	9,444.00	188.88		
小 计		38,816,329.64	783,391.35	16,733,032.78	360,535.09
应收款项融资	华菱涟钢	3,371,540.38		8,158,431.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菱湘钢			3,844,835.80	
应收款项融资	湘钢梅塞尔	25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湘钢瑞和钙业公司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涟钢物流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冶金规划设计院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菱汽车板	1,336,116.64			
应收款项融资	浏阳湘钢梅塞尔	400,031.08			
应收款项融资	华菱连轧管			100,000.00	
小 计		5,807,688.10		12,203,266.8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浩宇加油站	15,929.20	
应付账款	湘钢梅塞尔	77,264.00	50,100.00
应付账款	京诚湘重	464,843.45	688,073.40
应付账款	雪天盐业	3,600.00	

应付账款	长沙水泵厂	94,690.26	
小 计		656,326.91	738,173.40
合同负债	湘钢瑞兴	4,523.01	4,523.01
合同负债	华菱薄板	13,990.84	13,990.84
小 计		18,513.85	18,513.85
其他应付款	华菱节能环保	6,250.00	6,250.00
小 计		6,250.00	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湘钢金属材料	1,672,139.10	1,631,91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湘钢集团	1,417,974.00	1,384,887.60
小 计		3,090,113.10	3,016,799.96
长期应付款	湘钢金属材料	10,441,456.94	11,287,705.61
长期应付款	湘钢集团	8,392,418.94	9,109,775.18
小 计		18,833,875.88	20,397,480.7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本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共同占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8 之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鑫欣保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本公司拟作为核心企业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鑫欣保理公司拟作为本次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受让供应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并以该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本次项目的基础资产。鑫欣保理公司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拟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依法设立的“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获得相应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为实现上述交易安排之目的并形成每期基础资产，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申报及每期发行前执行合作安排，由公司预先向鑫欣保理公司支付其受让供应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款，再由鑫欣保理公司使用对价资金专项向相应供应商支付应收账款受让价款。本次项目若未能成功实施，则鑫欣保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自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为本公司已经支付的对价资金，本公司与鑫欣保理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抵销。本次项目若成功实施，鑫欣保理公司在将前述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后，再将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优先归还公司提供的前述对价资金。

2022 年 7 月 7 日，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2022 年 8 月 18 日，“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成功，发行总额 29,100 万元，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预计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其中优先级资产 29,000 万元，票面利率 2.20%；次级资产 100 万元，由本公司认购。

3、其他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4,178.92	351,272.77
合 计	104,178.92	351,272.77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07.8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9,839.32

(4) 租赁负债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073,948.33	1,084,424.52
合 计	1,073,948.33	1,084,424.52

(2)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性房地产	21,942,662.53	22,955,619.59
合 计	21,942,662.53	22,955,619.59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2,235,291.48	2,244,041.48
1-2 年	558,822.87	1,676,468.61
合 计	2,794,114.35	3,920,510.09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8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5,87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3,05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6,855.29	
合计	12,505,513.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2,600,796.40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05,5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0,095,283.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84,930,108.2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6,032,72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13,187,346.2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1,409,636,8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55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2,600,796.40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05,5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0,095,283.11

期初股份总数	D	534,424,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34,42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